

表格A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第499 章)

按照第17(1)條由環境許可證持有人或申請人發出的上訴通知書

致：上訴委員會主席

1. 上訴人全名：
2. 上訴人地址：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3. 上訴人所妥為授權的代表的全名（如與上述不同）：
.....
4. 上訴人所妥為授權的代表的地址（如與上述不同）：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5. 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以指出上訴是否針對署長的某項決定：
 關於署長根據本條例第5(7)(a)條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概要的內容的決定；
 發出環境許可證的決定；
 准許申請人根據第5(9)、(10)或(11)條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的決定；

- 關於就申請人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而根據第5(12)條施加的條件的決定；
- 不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決定；
- 就環境許可證的發出或更改而施加條件的決定；
- 更改或取消環境許可證的決定；
- 就根據本條例補救環境損害申索附帶費用的決定；

6. 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詳情—
(附上有關決定的副本， 並指出就哪一方面的事宜提出上訴。)

.....

.....

.....

7. 上訴的理由為—

.....

.....

.....

8. 上訴所關乎的事宜的詳細描述如下—

.....

.....

.....

9. 上訴人擬在聆訊中交出的每份文件或每項東西的描述如下—

.....

.....

.....

10. 上訴人擬在聆訊中為自己傳召的每名證人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名銜為—

.....
.....
.....

11. 該等證人將會提供的證據的詳情為—

.....
.....
.....

.....

上訴人

日期：.....年.....月.....日

請注意：

1. 本表格必須按照表格內所訂明的指示以書面全部填妥，並在有關決定（你欲提出的上訴所針對者）的通知書向你送達之後30天屆滿前，經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呈交上訴委員會主席。
2. 呈交本通知書的同時，你須藉面交方式或藉掛號郵遞方式將通知書副本送達環境保護署署長。
3. 在呈交本上訴通知書前，請參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及《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規例》（第499章，附屬法例）。